

商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工程改革办〔2021〕25号

关于印发商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以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36号），我们参照《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信工程改革办〔2021〕15号），结合我县实际，重新修订了《商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商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审验工作，全面优化验收流程，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和工作质量，为商城高质量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联合验收范围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验收。

三、联合验收参与部门

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为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的部门包括住建局（建筑工程质量指导站、消防股、城建档案馆）、自然资源局、人防办、气象局、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讯等部门。

四、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建设工程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 （二）建设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三) 消防、防雷设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四) 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检验证明；

(五) 人防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七) 建设工程已取得预验收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五、执行时间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商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办理用水竣工验收、排水竣工验收、用电竣工验收、燃气及通讯工程竣工验收。

六、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一) 建设工程具备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凭项目代码登录“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申报系统”，提交信阳市（商城县）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此表可在政务服务网下载）进行项目申报，综合受理窗口推送至牵头部门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按照联合验收各部门事项材料清单，上传相关材料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建设单位也可以到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咨询并提出申请。

(二)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确认, 并通过系统反馈至牵头部门是否参加现场联合验收。

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发起补正告知, 建设单位及时补正材料, 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 参验部门和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审核通过后, 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负责落实需要现场验收人员的签到工作, 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各参验部门可在现场验收环节内自行安排验收时间完成现场验收。采取自由结合的方式, 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原则上同一时间需至少有两个参验部门同时进行现场验收。

1. 验收合格的, 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验收合格”, 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单位, 牵头部门汇总后确定“通过验收”。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 参验部门和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 中止联合验收程序, 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各自审批时限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 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 由牵头部门汇总整改意见, 通过系统反馈给建设单位。逾期未提交验收整改意见的, 系统默认并提交“无整改要求”, 视为验收通过。

3. 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 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 由提出整

改事项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对需整改事项进行再次验收。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退回申请材料。

(四) 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在事项规定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电子证照，建设单位可登录账号网上下载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七、联合验收现场验收流程

(一) 建设单位会议准备

1. 大会议室一间，小会议室若干；
2. 会议接待引导人员若干；
3. 设置签到台，需要现场验收的各部门、单位和五方责任主体等人员均需签到。

(二) 现场验收会议流程

会议由牵头部门住建局(商城县建筑工程质量指导站)主持。

联合验收第一项：对参加现场验收的各部门、单位人员到场情况、资格情况进行核对。

联合验收第二项：各参建单位作汇报(简明扼要)。

-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 (3)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作汇报
- (4)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5)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6) 消防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7) 电梯安装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联合验收第三项：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宣读竣工验收方案、验收分组情况。

联合验收第四项：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对验收组织、验收方案提出意见。

联合验收第五项：根据需要引导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到小会议室汇报各验收事项具体情况，并根据分组情况和验收方案开展现场验收。

联合验收第六项：联合验收结果反馈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现场验收开始 2 个工作日内反馈验收意见。对验收不符合要求需要整改的内容一次性提交给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汇总给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无整改要求的按照本部门事项承诺时限及时通过系统提交验收结果文件（加盖参验单位印章）。